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事宜**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標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70,000元。

此外，目標公司須償還所欠賣方之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1,06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8,000元，該等償還將由買方代表目標公司承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前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70,000元（「代價」）；目標公司須償還所欠賣方之貸款，該等償還將由買方代表目標公司承擔。

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賣方：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南京國網電瑞電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一）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標的；及（二）償還目標公司之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將目標標的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6,870,000萬元(約相當於港幣7,488,000元)及交易服務費，該等款項須由買方於交割日一次性支付。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未能償還貸款，則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向賣方清償尚欠貸款金額。

代價之釐定乃考慮南京電動汽車充電站之當前市場狀況，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該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078,000元(「估值」)。

根據杭州產權交易所(「杭交所」)之相關規則及慣例，目標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首次在杭交所掛牌，掛牌價約為人民幣8,079,000元，該價格乃參考估值報告釐定。由於在首次掛牌期間並無有效意向受讓方出現，賣方依據杭交所之規定程序，並考慮本公司之營運需要，將掛牌價調整為人民幣6,870,000元，較首次掛牌價下調15%。調整後之價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杭交所正式刊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買方為唯一通過杭交所平台提交有效報價之方，並獲確認為杭交所公開掛牌程序下之唯一合資格受讓方。

董事認為，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在進行包括資料收集及實地勘察等估值程序後，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目標股權之評估價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出具，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一年。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估值報告日期及本補充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以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股權之價值。在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考慮了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之適用性。由於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而收益法需對未來盈利作出預測，該等盈利無法可靠估計，故未採用收益法。由於目前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站權益交易市場可獲取之資料有限，且缺乏可比之上市公司或交易先例，市場法被認為不適用。

獨立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可根據其特性被合理識別並作出適當估值，因此資產基礎法被視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

資產基礎法之基礎

獨立估值師已取得目標公司經審核之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其全部資產及負債，涵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例如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一節。

主要假設

估值乃基於目標標的將繼續按現行方式經營之前提。是次評估採用的重大主要假設為：

- 目標公司將繼續在其所處之外部環境下，依照其業務目標經營，並能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營運；
- 擬評估之資產目前正在使用，並假設該等資產於未來將繼續使用；
-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宏觀經濟環境、財務狀況、行業及稅收政策將不會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化之重大變動；
- 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不會因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向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完整、準確及可靠；及
- 除提供予獨立估值師之清單所載者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

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88	4,288
非流動資產	8,335	8,038
– 固定資產	7,223	6,926
– 使用權資產	845	845
– 長期待攤費用	77	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	190
資產總額	<u>12,623</u>	<u>12,326</u>
流動負債	3,894	3,894
非流動負債	<u>354</u>	<u>354</u>
負債總額	<u>4,248</u>	<u>4,248</u>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u>8,375</u>	<u>8,078</u>

總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23,000元，而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326,000元。差額主要由於固定資產評估淨值減少約人民幣297,000元所致。該減值乃由於核心充電樁資產之拆卸，以及其餘附屬材料及相關資產之損耗所引致。

總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負債賬面值及評估值大致相同，約為人民幣4,248,000元。

總權益

根據估值報告，按上述資產基礎法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評估值為人民幣8,078,000元。

董事會對代價公平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重點關注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假設及獨立估值師之財務資料。經考慮(一)估值師具備進行獨立估值所需之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二)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適用於相關評估；及(三)獨立估值師於相關評估中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及合理，董事會認為作為代價基礎之估值屬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一)數碼視頻業務；(二)新能源汽車業務；(三)雲生態大數據業務；(四)物業發展；(五)物業投資；及(六)一般貿易。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提供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之業務。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力自動化、智能電網測控產品、新能源產業及電力需求側管理。據董事所知，並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之資料，買方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個人楊鈞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南京提供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虧損	(922)	(2,712)	(2,037)
稅後虧損	(946)	(2,699)	(2,0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29,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代價扣除目標公司經審核之資產淨值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1,50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0,000元）之未經審核虧損。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虧損屬未經審核，並可能於完成後作出調整。

上述計算僅屬估算，並僅供說明用途。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實際錄得之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淨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尤其是，本公司擬將該等資金用於償還短期借款，以減少利息開支並優化其資本結構。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重新調整其電動汽車充電站組合的機會。目標的之現有場地及條件不足以滿足其營運需要及業務要求，並需額外資本投資。鑑於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目前情況，董事相信，進一步提供資金以支持目標公司之發展將對本集團構成不必要之財務負擔。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出售事項乃審慎及負責任之舉措，以保障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有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由賣方與買方訂立之產權交易合約。根據該協議，賣方須轉讓，而買方須收購目標股權及目標標的。買方須於交割日向賣方支付代價及交易服務費。此外，貸款須由目標公司償還，並由買方代表目標公司代為償還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於協議簽署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依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代價支付至賣方指定賬戶之日期
「公司」或「本公司」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割」	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總代價，即買方就出售事項須支付之人民幣6,870,000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標的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合併入賬之關聯實體；或在文義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之期間所需時，指於相關時間經營現有集團業務之實體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貸款，包括本金人民幣1,06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8,008.92元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南京國網電瑞電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江蘇久融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持有其100%股權
「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100%股權
「目標標的」	目標股權及其位於南京之13個電動汽車充電站
「交易服務費」	指應支付予杭州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之人民幣124,004元
「估值報告」	由獨立估值師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之估值報告，報告編號為國眾聯評報字(2025)第2-1376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賣方」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名(如有註明)僅供參考，並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譯名。

**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以人民幣1元兌港元1.09之匯率計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金額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可被兌換或將會被兌換。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